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364號

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葉香君

相 對 人 兆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王治平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項移轉管轄之規定，既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總則編，於依同法規定聲請事件亦應適用。次按，有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；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4條第1項、第106條亦定有明文。其所謂法院，依最高法院86年台抗字第55號民事裁定意旨，係指命供擔保之法院，則向非命供擔保法院為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之聲請時，受聲請法院就該聲請事件即無管轄權，應將該事件裁定移送有管轄權之命供擔保法院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113年度司裁全字第26號民事裁定，提供擔保並以鈞院113年度存字第210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嗣因相對人同

01 意聲請人取回前開提存物，為此提出提存書、相對人出具之
02 同意書及印鑑證明書等，爰聲請發還提存物等語。

03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依臺北地院
04 113年度司裁全字第26號民事裁定向本院提存所辦理提存，
05 此有聲請人所提出之提存書影本在卷可稽，是聲請人聲請發
06 還本件提存物應向命供擔保之法院即臺北地院為之，本院僅
07 為提存法院並非管轄法院，按諸上開說明，爰依職權將本件
08 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0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3 日

12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李思賢